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2 月 20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陳信宏代理主任、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楊谷洋副院長代理)、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方永壽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何信瑩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光電學院王淑霞院長、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頂尖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尤克強執行長(曾詠庭小姐代理)、公共事務委員會詹玉如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執行長(缺席)、學聯會褚立陽會長(缺席)、生輔組李佐文組長、會計室楊明幸組長、會計室魏駿吉組長、會計室徐美卿小組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8 年 2 月 6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教務處報告：

- (一) 系所評鑑：高教評鑑中心表示擬於 3 月上旬發函，將考評委員之初步評鑑報告書發予各受評系所。請各受評系所針對報告書內容與事實陳述不符或引述錯誤之處，於兩週內回覆，並由本單位統一發函回覆。
- (二) 薪傳計畫：學術導師制度：本校於 97 學年度起開始推動「薪傳計畫」-學術導師制度。本次共 7 個學院參與，組成 30 個傳承團體，139 位資深、新進教師踴躍參與本計畫。本學期之成果報告已於 2 月順利彙整完畢，並將成果報告書送至院辦公室供教師參酌。
- (三) 博士生教學助理：教學發展中心已於 98 年 2 月 17 日於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召開博士生教學助理審查會議，預計將在 2 月 23 日至 2 月 27 日間於教務處與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公佈正式名單。
- (四) 開放教育推動中心：
 1. 97 學年度上學期開放式課程(OCW)課程業已全數製作完成。97 學年度下學期開放式課程(OCW)正與授課教師確認，包含工程數學(二)、材料熱力學(二)、電子學(二)、作業研究(二)、高等微積分(二)、偏微分方程(二)、化學(二)、都市設計專題、建築概論、線性代數等課程之拍攝。
 2. 「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TOCWC)」已協助清大、台科大、輔大與師大申請國際開放式課程聯盟組織(OCWC)，並協助陽明、中山規劃設備經費。

3. 已申請於4月底舉行之國際性開放式課程聯盟會議中發表成果，期能發揚台灣大專院校推動開放式課程之成果。另外，亦積極執行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內本校之計畫內容，涵蓋看電影談物理活動之規劃與推廣作業。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密切注意高教評鑑中心公布本校系所評鑑結果，如有必要時可提申覆並及早適度因應。

三、學務處報告：

- (一) 己丑梅竹賽將於3月6日至8日三天於交清兩校舉行，11項競賽、6項表演賽賽程均已公布，請參閱附件一 (P9)。為壯大比賽聲勢，學務處亦舉辦系列活動，請踴躍參與。

梅竹造勢&關懷活動	時間/地點	主辦單位	備註
十八尖山路跑	3/1 上午7:30-10:30 新竹高中操場	課外組 梅竹後援會	
健康講座- 「健康檢查重要性」 新竹馬偕醫院張榮哲醫師	2/25 晚上 18:00-19:00 浩然圖書館B1 國際會議廳	衛保組	
自費健康檢查活動	2/26-2/27 早上 10:00-11:30 中正堂大廳	衛保組	費用 150 元 檢查項目:肝功能及三酸甘油脂及膽固醇及尿酸 參加講座補助 50 元
捐血活動	3/4-3/6 早上 10:00 至 下午 4:30 浩然廣場	衛保組	
校園路跑	3/4 下午 14:00	體育室	交大診所下午停診支援救護

- (二) 生輔組將於2月23日舉辦「挺竹專案暨各項助學措施說明會」(附件二, P10)，加強宣傳學校各項助學措施及申請管道，由各業務承辦人親自說明解答疑問。
- (三) 課外組徵得施振榮社會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將原為每學年開放申請之施振榮社會服務獎學金於97學年度下學期開放增額申請(預計增額15~20名)，提供本校失業家庭之學生另一減輕經濟負擔的管道。
- (四) 中正堂地下室聯誼廳在去年規劃進行全面整修，於97年11月11日開工，12月24日完工，98年1月15日驗收。本工程除了場地整修，更有音響燈光設備的更新，是多功能聯誼活動的良好場地，歡迎全校師生使用。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BOT 計畫：

1. 為減輕學校財政支出，並強化學校生活機能，提供學生住宿、學術研討、學者及校友住宿空間，擬引進民間資源籌建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2. 目前正與潛力投資廠商進行可行性評估（含適法性、環評、財務計畫、學校需求等）；已初步釐清環評、地上權設定等問題，後續將再評估整體財務計畫與住宿費率。
3. 全案俟評估可行後，將提校內景觀會議、校規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爭取教育部授權後，正式啟動招商作業。

(二) 南區餐亭意外事件說明：

1. 總務處業將南區餐亭意外事件之發生與處理經過彙整，做成「南區餐亭意外事件說明」；並於98年2月17日（二）中午公告於總務處網頁中，內容如下：

(1) 為何興建南區餐亭

近幾年來，學生曾多次向校方反應希望在南區增設餐亭，學校為照顧師生需求，於是採評選方式，委託民間投資興建與經營。

(2) 南區餐亭評選過程

南區餐亭係由建築所設計，餐亭之基地選址暨設計案均提送餐飲管理委員會、景觀會、校規會審議通過；隨即由學校召開評選會議後，由巧瑋公司得標與施工；巧瑋公司為避免干擾鄰近館舍安寧，於是利用寒假期間施工，原本預計開學後營運試賣。

(3) 意外事件說明及善後因應

98年2月13日下午巧瑋公司的承包工人在施工時，不小心由約三公尺高的鋁梯滑下摔傷，當時巧瑋公司負責人緊急通報學校單位，並聯絡救護車隨即將受傷工人送往新竹馬偕醫院急救，經馬偕醫院搶救後約於下午五時左右宣告不治。對於這件意外事件的發生，巧瑋公司正盡力協助家屬善後中，另訂於2月19日（四）舉行消災祈福儀式，本校予以尊重與協助。

3. 後續：

- (1) 本案工程係由南區餐亭的得標廠商（巧瑋公司）負責發包施工，依照契約書所載，巧瑋公司應負責施工期間、履約期間之相關設施與人員安全；惟因施工場地屬於學校範圍，故本校亦將盡力協助巧瑋公司處理善後。
- (2) 目前本案已由檢察官、勞檢所進行調查作業中；本校亦將配合調查作業並提供必要協助。
- (3) 本校除協助巧瑋公司完成後續作業，並將持續要求廠商加強施工安全。對於施工期間，造成師生困擾之處，尚祈見諒。

(三) 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環保大樓：第一期機電工程97年6月17日完成驗收，土建工程97年9月5日完成驗收，已取得使用執照。第二期裝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網路工程預計98年1月30日完工、污染防治工程辦理驗收中，環工所刻正進行搬遷進駐作業。
2.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一期增建整修工程已完工驗收。二期補強裝修工程97年7月30日已開標，由登威營造得標，於97年8月19日申報開工，98年1月23日申報完工，準備辦理驗收作業（尚須辦理內裝工程，預估搬遷日98年7月30日）。
3.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工程已申報竣工並已取得使用執照，準備辦理驗收作業。後續內部裝修進駐相關工程規劃及經費應請使用單位電機學院與理學院儘速辦

理，以免延宕進駐時程。(主體工程於 96 年 1 月 29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 98 年 1 月 27 日、實際完工日 98 年 1 月 27 日，尚須辦理內裝工程，預估搬遷日 98 年 7 月 30 日)

4.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開標決標，預定進度 82.16%，實際進度 91.02%，超前 8.86%，目前施做項目：中庭景觀、天花板、油漆、配電盤佈線。行政院工程會核撥本工程物調款 1500 萬到校。後續內部裝修進駐相關工程規劃及經費應請使用單位客家學院儘速辦理，以免延宕進駐時程。(主體工程原訂完工日：97 年 12 月 25 日，變更設計追加 120 天，預定完工日 98 年 4 月 24 日，尚須辦理內裝工程，預估搬遷日 98 年 8 月 30 日)
5.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本工程建築造型、量體及色彩計畫於 97 年 5 月 5 日提景觀會議、97 年 5 月 23 日提校規會議審議通過，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 30%成熟度計畫書製作，該計畫書已由行政院核定通過，刻辦理建築執照申請。
6.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有關構想書報已獲教育部備查，於 97 年 7 月 29 日辦理評選作業，順利選出建築師，97 年 8 月 20 日完成議約作業及初步設計審查，97 年 11 月 27 日提景觀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已完成 30%成熟度計畫書製作，準備召開會議審議。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2009 東元科技創意競賽」(Green Tech 競賽)之申請訊息—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自 3 月 1 日起至 7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網址：
<http://greentech-race.tecofound.org.tw/>，請各學院鼓勵全體師生踴躍參與。
- (二)「第四屆龍騰微笑競賽」之申請訊息—宏碁基金會與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國科會共同舉辦「第四屆龍騰微笑競賽」，自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請轉知全體教師、研究生並鼓勵踴躍參與，網址：<http://www.acerfoundation.org.tw/longterm/>
- (三) 國科會 98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開始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98 年 3 月 4 日止，將於 98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辦理申請。
- (四) 國科會 98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98 年 3 月 25 日止，將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送達辦理申請。
- (五) 國科會與加拿大農業部(AAFC)合作培訓之「98 年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加拿大農業部」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98 年 7 月 29 日止，請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申請。
- (六) 教育部辦理 97 至 100 年「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98 年 3 月 27 日止，請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申請。
- (七)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98 年度委託研究案「臺北市政府 1999 市民熱線服務效益之評估」等 4 案徵求研究計畫書：請分別於 98 年 2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送件參與甄選。
- (八)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99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暨研究學者獎助」開始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98 年 3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上網登錄及送入申請意願書，並請於 98 年 3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另請將附件資料於 98 年 4 月 7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辦理申請。
- (九) 經濟部「學研聯合研究計畫」，請參閱附件三 (P11-14)。

六、國際處報告：2月12日西安交通大學一行六人來訪，由李副校長嘉晃代表校長接待，並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未來兩校優秀學生可申請交換，教授也可互訪與合作。

七、頂尖計畫辦公室：

(一)「邁向頂尖計畫」至9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費累計執行情形：

- 1.(95年、96年)經常門90.28%、資本門98.62%，(97年)經常門78.79%、資本門82.61%。
- 2.97年度(含預算內、外)固定資產執行率為94.03%，已達教育部要求90%以上之規定。

(二)教育部通知預計98年3月14、15日(六、日)請本校校長親赴教育部進行考評簡報，第二梯次第二年(98年度)補助金額將於考評會議後評定公佈。

八、圖書館報告：

(一)圖書館接受工研院贈刊一批：工研院光復院區圖書館於2月12日轉贈本館中西文期刊合訂本一批，合計約為877種，28000冊左右(約為該院區期刊館藏之80%)。本批贈刊的主題涵括化學工程、特用化學、功能性高分子、環保、化學合成纖維、化工產業資訊、生醫材料、醫藥工程、生醫資訊、生物晶片，以及國內外量測資料、量測科學、計量技術等領域，為本館生命科學與化學工程領域的期刊館藏注入新血。

(二)圖書館支援台南校區學研資訊之措施：為協助本校台南校區之未來校務與學術發展所需，經圖書館與璞玉計畫討論後，將有以下措施：

- 1.先行移撥3000冊理工專業領域書籍及期刊至台南校區(以有複本者優先)。
- 2.未來台南分部圖書資訊中心與浩然圖書館連線後，將可使用所有浩然圖書館之電子館藏。
- 3.目前浩然圖書館中與台南分部相關之電子館藏種數如下：

所別	電子期刊種數	電子書種數
光電系統研究所	1,961種	2,382種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4,321種	620種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5,257種	4,729種

(三)「尋找台灣產業及地方文史寶藏」政府出版品主題書展：圖書館自98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將於圖書館二樓大廳展示專區展出相關政府出版品並放映相關視聽資料，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前往閱覽。

(四)97學年度第二學期讀者訓練課程：圖書館97學年度第二學期讀者訓練課程課表如下，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習對象
3/6(五)	13:30~15:20	文獻蒐尋與書目管理	顯示所
3/7(六)	17:30~19:00	圖書館資料庫及資源利用介紹	運輸物流組在職專班
3/7(六)	19:10~20:40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運輸物流組在職專班
3/11(三)	13:30~15:30	Datastream & SDC 資料庫介紹	財金所博碩班
3/12(四)	13:30~15:20	文獻蒐尋與書目管理	電信所(電波組)
3/12(四)	15:00~16:30	Reflow 書目管理	全校師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習對象
3/14(六)	9:00-10:30	圖書館資料庫及資源利用介紹	經管所在職專班
3/14(六)	10:40-12:00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經管所在職專班
3/18(三)	12:10-13:30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初級)	全校師生
3/18(三)	13:40-14:40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進階)	全校師生
3/18(三)	13:30 ~ 15:20	文獻蒐尋與書目管理	電信所(SoC 組)
3/25(三)	12:10-13:30	SCI、SSCI、JCR 引用文獻資料庫說明	全校師生
4/23(四)	12:00-14:00	中國國家標準資料庫	全校師生
	未定	MIC 資料庫介紹	全校師生
	未定	Compustat 資料庫介紹	全校師生
	未定	TRI 拓璞產業資料庫	全校師生
5/12(二)	12:00~13:30	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助理篇)	系所助理
5/13(三)	12:00~13:30	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	歡迎全校研究生參加
5/14(四)	12:00~13:30	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	歡迎全校研究生參加
5/15(五)	12:00~13:30	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	歡迎全校研究生參加
5/15(五)	12:00~13:30	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台北校區)	歡迎全校研究生參加

九、會計室報告：為貫徹會計人員輪調制度，增進會計同仁工作歷練及儲備主辦會計人才，本室所屬三位組長職務調換如下，並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 (一) 第一組組長：呂明蓉女士(分機 31821)
負責辦理預算編製，自籌收入(含建教、推廣、招生、捐款、場收及雜項等)經費之審核。
- (二) 第二組組長：楊明幸女士(分機 31831)
負責辦理決算、月報、傳票之編製，帳務處理及憑證之整理保存。
- (三) 第三組組長：魏駿吉先生(分機 31811)
負責辦理預算分配、教學訓輔及頂尖計畫、在職專班及教育部補助款等經費之審核，與營繕工程之監辦。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挺竹專案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本實施辦法草案提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98 年 2 月 6 日)通過，後經處內研商與現行教育部安定就學措施同質性過高應與區隔，研擬修正事項如下：
 - (一) 第二條保留「、產業研發專班」等文字。
 - (二) 第三條修改為「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自 2008 年元月 1 日起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失業期間連續 6 個月以內，且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
 - (三) 第七條第 1 項全部刪除「主動申請：凡符合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對象者，填寫

申請表，檢具註冊單，由辦理單位主動協助申請。」。第 2 項順序變更為第 1 項，並刪除「專案申請：」等文字，增加「E. 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等文字。

二、本校「挺竹專案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P15-1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98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案，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 明：本案業於 98 年 2 月 18 日簽准提行政會議在案，依 98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暨開源節流措施會議案由一決議(詳[附件五](#)，P20)及收支平衡原則調編後，98 年度可運用之收入預算為 21 億 8,788 萬 5 千元，分配數為 23 億 1,874 萬 6 千元，扣除不需支付現金之折舊費用 1 億 3,086 萬 1 千元，實際需現金支應數為 21 億 8,788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結餘數為 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為使出國交換學生英文程度提升，提高語言能力門檻至托福 IBT79 分，若交換學校另有其他語言能力規定，如法語或日語等，則遵循該校規定之標準。
- 二、因出國交換生人數日漸增多，故調低每生補助金額為上限 20 萬元。因學校政策而補助出國的學生仍維持補助金額為 30 萬元。
- 三、為提高交換生素質，非學校政策而補助出國的學生申請成績資格由班上前 50%提高至班上前 20%。
- 四、本校「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 (P21-2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外籍生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因本校外籍生人數日漸增多，因應此情況訂定獎學金核獎名額，以確保獎學金受獎生素質。
- 二、本辦法修訂獎學金金額及續領標準，提高續領門檻，以激勵學生專心於課業。
- 三、本校「外籍生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P28-33)。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第四條「優秀在學生獎學金……大學部: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讀 9 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修正為「優秀在學生獎學金……大學部:入學第一年的學生,上學期至少應修讀 9 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其他在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讀 9 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二、「國立交通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P34-35)。

案由五：97 年度校管理費（H800）收支情況及支用建議，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校管理費 97 年度收 90,784,387 實支 81,920,527，當年度結餘 8,863,860，累計歷年結餘 22,351,565。另已框列簽准補助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 50 萬及 300 萬元(獲教育部計畫方可執行)。
- 二、收入部份，因管理費通常於第二期款收取，具遞延特性，97 年下半年不景氣狀況將會在 98 年會計年度顯現，因此今年在管理費將遭逢負成長的風險，以目前情況來看，收入將小幅下修。
- 三、支出部份，薪資支出佔全年度支出 97%，計入各項人事成本，98 年支出將超過 8,400 萬。
- 四、支援院系行政人員員額，維持院 2 人系 1 人之現況，非屬院系或屬院系但超額進用者，擬請自 98 學年度起改由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建議方案：

- 一、98 年人事新聘方面暫緩執行，待經費收支情況好轉後再行考量。如實有業務推動方面之需求，是否改採計畫約用或短期約用的方式，以減長期人力負荷。
- 二、未來新增設院系或同等單位(如學士班)，有實際招生員額者，約用人力支援一院至多一人，期間最多以 3 年為限，期滿改為自籌經費自付。研究所之增設則不另支援約用人員。
- 三、前項人力支援須配合減列單位預算或管理費。
- 四、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碩士學程(EMBA)因非屬院系單位，支援約用人員 1 名請改由自籌經費支應。
- 五、語言教學研究中心暨英語教學所因屬系級單位，約用人員僅支援 1 名，目前實際支用 2 名，請改由自籌經費支應 1 名薪資。

決議：除語言教學研究中心暨英語教學所名額部分，請人社院李院長了解後再議外，餘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其他事項

- 一、各院出國考察經費非由國際處統一編列，各學院應於年度規劃時自行編列。
- 二、本校教室設備之添置及維護均隸屬學院預算項下自行添購及維護，請教務處參考管理學院張院長意見，修訂「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各專班之學分費提列學院之分配比例，以利學院統籌運用。

伍、散會 11:50

己丑梅竹賽賽程

2009/3/6 (五)

開幕	13:30~15:20	交通大學田徑場
田徑表演賽	14:40~15:10	交通大學田徑場
女桌表演賽	15:30~17:00	交通大學體育館
桌球體資體保友誼賽	17:00~17:30	交通大學體育館
桌球正式賽	17:30~22:00	交通大學體育館
劍道表演賽	16:30~18:30	清華大學體育館
羽球正式賽	19:30~22:30	交通大學綜合球館
羽球體資體保友誼賽	22:30~23:30	交通大學綜合球館

2009/3/7 (六)

橋藝正式賽	09:00~16:30	交通大學活動中心 4F
棋藝正式賽	09:30~16:30	清華大學水木展覽廳
女網表演賽	10:00~12:00	清華大學網球館
網球正式賽	13:00~17:00	清華大學網球館
棒球正式賽	13:30~17:30	交通大學棒球場
女籃正式賽	18:00~20:00	清華大學體育館
男籃正式賽	20:30~22:30	清華大學體育館

2009/3/8 (日)

橋藝正式賽	09:00~16:30	交通大學活動中心 4F
女羽表演賽	09:30~12:30	交通大學綜合球館
女羽體資體保友誼賽	12:30~13:30	交通大學綜合球館
辯論表演賽	10:20~13:00	清華大學合勤演藝廳
足球正式賽	14:00~16:00	清華大學足球場
男排正式賽	18:00~20:00	交通大學體育館
女排正式賽	20:20~22:20	交通大學體育館
閉幕	22:20~	交通大學體育館

以籌委會公布之賽程表為準

國立交通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舉辦「挺竹專案暨各項助學措施」說明會

時間：2月23日（星期一）18:00-20:00

地點：浩然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時間	分鐘	助學措施名稱	主持人 & 主講者	分機
18:00 - 18:05	5	校長致詞	吳重雨校長	
18:05 - 18:10	5	學務長致詞	傅恆霖學務長	
18:10 - 18:20	10	挺竹專案 急難濟助	鄒立宇教官	50708
18:20 - 18:35	15	弱勢助學	曾信雄先生	50854
18:35 - 18:50	15	就學貸款	楊映雪小姐	50856
18:50 - 19:05	15	校外獎學金	蔡燕茹小姐	50855
19:05 - 19:10	5	校內獎助學金	邱添丁先生	50853
19:10 - 19:15	5	教官輔導	伍道樑軍訓室主任	50702
19:15 - 20:00	45	QA	傅學務長	學務處:31200

學務長
傅恆霖敬邀

98年2月17日



經濟部「學研聯合研究計畫」

壹、	背景說明	3
貳、	計畫目的	4
參、	推動策略	5
肆、	推動作法	6

2



壹、背景說明

值此全世界金融風暴席捲之際，面對當前的經濟衰退，各國政府都推出強勢的因應措施，經濟部技術處為因應金融危機對國內產業營運急凍所導致國內產業競爭力劇烈且急迫之影響，及時提供救急有效之援助，擬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條文第十條規定，規劃「學研聯合研究計畫」，期能在此一景氣寒冬中精進國內研發能量，累積台灣產業研發競爭力。

3



貳、計畫目的

透過學研合作的研發模式，鼓勵法人單位結合國內大專院校（或業界）共同研提研究計畫，組成研究團隊，發揮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發能量，共同進行產業關鍵技術之合作研究，以提升自我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文化知識資本，保持既有的研發元氣，共度全球金融風暴造成之經濟危機，並持續研發精進，期望下一波景氣來臨時，能以優勢競爭力掌握先機。

- (1) 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結合法人單位共同研提研究計畫（亦可結合業者共同研發），以提升自我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文化知識資本。
- (2) 透過合作研究開發創新性及前瞻性產業技術，建立新興高科技產業能量，促進傳統產業升級，以提高國內產業競爭力。
- (3) 引導法人、學界及業界將研究技術落實於產業應用，以達技術擴散之效益，有助於我國產業之永續發展與國家競爭力之提升。
- (4) 鼓勵法人、學界及業界共同研提環境建構與標準制訂相關計畫，藉由法人、學界及業界共同執行協助建構產業環境或制訂產業國際標準，將有助於國內相關產業之發展。
- (5) 法人可結合大學重點執行我國產業創新能耐相關研發活動，如生活脈絡分析、產業經濟政策研究、消費者需求、市場行銷、服務創新…等議題研究。
- (6) 藉由大學充沛及廣域之研發能耐，加深及加廣研究法人及研究機構以研發內涵，產出更多元之研發結果。



參、推動策略

- 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結合研究機構共同研提研究計畫（亦可結合業者共同研發），以提升自我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文化知識資本。
- 研究計畫技術研發內容須與合作之研究機構或企業核心技術相關，並符合下列關鍵技術：
 - (1) 創新產品關鍵技術之研究。
 - (2) 節約能源或污染防治之研究。
 - (3) 市場拓展或管理技術改善之研究。
 - (4) 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之研究。
 - (5) 制定產業國際標準之研究。
 - (6) 學術研究成果技術擴散規劃與應用之研究。
 - (7) 創新服務與營運模式之研究。
 - (8) 提升品牌價值與辨識度之研究。
 - (9) 與前各項相關之研發合作。



肆、推動作法

一、計畫申請資格：

1. 由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提出申請，但須有具研發能量或研發實績之財團法人或公立研究機構參與合作。
2. 符合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開發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第13條規定經本部評鑑之研究機構亦得提出申請，但須有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合作參與。
3. 本計畫亦可結合企業之合作參與。

二、計畫補助科目：

1. 人事費
2. 旅運費
3. 材料費
4. 設備維護費
5. 業務費
6. 管理費（企業不得編列）

6



肆、推動作法（續）

三、計畫補助規範：

1. 本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採全額補助，另執行單位研提之計畫經費規模，不得低於新台幣500萬元。
2. 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與法人單位延攬我國優秀研發人才，本計畫補助標的以研發人員人事費為主，計畫人事費用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之70%（計畫人力應具有大專以上學歷，人事費之計算可包含外包人力派遣公司所需之費用），另計畫新聘人事費用應佔計畫總人事費用70%以上。

四、計畫年限：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1年。

7

肆、推動作法（續）

五、計畫審查重點：

1. 研究團隊之執行核心能力、研究計畫主要內容與目標是否符合執行單位核心技術固守及升級需求、預期研發成果產業應用之潛力等。
2. 審議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3. 評估執行單位之資格、新聘研發人員之情況（計畫書中有具體之人員聘用計畫者，予以優先考量）、派遣研發人員參與計畫之程度、參與本計畫對研發能力精進之潛力、配合研究計畫需求提供資源等。
4. 考評本計畫績效。

六、研發成果歸屬：

1. 計畫執行機構之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歸屬執行機構所有。合作企業參與執行研究計畫人員之研發成果之歸屬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
2. 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國立交通大學挺竹專案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本校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家長之子弟順利就學，以減輕因就學繳納學雜費之經濟負擔，特訂本辦法。</p> <p>二、對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不含休、退學、EMBA、研究所在職專班、產業研發專班)。</p> <p>三、資格：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自2008年元月1日起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且家庭年收入新台幣70萬元以下。</p> <p>四、補助金額：以當年度學期學雜費實際金額全額補助之。</p> <p>五、補助方式：獲准之補助金額全額直接匯入學生之學雜費繳納帳戶。</p> <p>六、申請時間：自97年度第二學期，於各學期開學日起，第一學期於10月15日；第二學期於3月31日截止。</p> <p>七、申請方式：</p> <p>1. 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p> <p>A. 申請表。</p> <p>B. 父母親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p> <p>C. 戶口名簿影本。</p> <p>D. 學雜費繳納單。</p> <p><u>E. 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u></p> <p>八、限制條件：學生每學期僅得申請一次本專案，凡因申請資料</p>	<p>一、目的：本校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家長之子弟順利就學，以減輕因就學繳納學雜費之經濟負擔，特訂本辦法。</p> <p>二、對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不含休、退學、EMBA、研究所在職專班)。</p> <p>三、資格：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期間連續6個月以內。</p> <p>四、補助金額：以當年度學期學雜費實際金額全額補助之。</p> <p>五、補助方式：獲准之補助金額全額直接匯入學生之學雜費繳納帳戶。</p> <p>六、申請時間：自97年度第二學期，於各學期開學日起，第一學期於10月15日；第二學期於3月31日截止。</p> <p>七、申請方式：</p> <p>1. 主動申請：凡符合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對象者，填寫申請表，檢具註冊單，由辦理單位主動協助申請。</p> <p>2. 專案申請：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p> <p>A. 申請表。</p> <p>B. 父母親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p> <p>C. 戶口名簿影本。</p> <p>D. 學雜費繳納單。</p>	<p>保留「、產業研發專班」等文字。</p> <p>申請資格和教育部安定就學措施版本作區隔，限定去年起失業且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者。</p> <p>因應第三條申請資格異動，故第一項刪除，第二項依序遞補為第一條，並刪除「專案申請：」等文字，增加「E. 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之證明文件。</p>

<p>填報不實致冒領之金額，本校有權逕自受款帳戶內補助金額之部份或全額追繳歸還。</p> <p>九、其他：符合本專案資格之學生，優先安排校內工讀。</p> <p>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八、限制條件：學生每學期僅得申請一次本專案，凡因申請資料填報不實致冒領之金額，本校有權逕自受款帳戶內補助金額之部份或全額追繳歸還。</p> <p>九、其他：符合本專案資格之學生，優先安排校內工讀。</p> <p>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	--	--

國立交通大學挺竹專案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8年2月6日 9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家長之子弟順利就學，以減輕因就學繳納學雜費之經濟負擔，特訂本辦法。
- 二、對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不含休、退學、EMBA、研究所在職專班、產業研發專班）。
- 三、資格：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自2008年元月1日起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且家庭年收入新台幣70萬元以下。
- 四、補助金額：以當年度學期學雜費實際金額全額補助之。
- 五、補助方式：獲准之補助金額全額直接匯入學生之學雜費繳納帳戶。
- 六、申請時間：自97年度第二學期，於各學期開學日起，第一學期於10月15日；第二學期於3月31日截止。
- 七、申請方式：
 1. 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A. 申請表。
 - B. 父母親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
 - C. 戶口名簿影本。
 - D. 學雜費繳納單。
 - E. 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
- 八、限制條件：學生每學期僅得申請一次本專案，凡因申請資料填報不實致冒領之金額，本校有權逕自受款帳戶內補助金額之部份或全額追繳歸還。
- 九、其他：符合本專案資格之學生，優先安排校內工讀。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98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暨開源節流措施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嘉晃副校長

出席：許千樹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張靄珠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李佐文組長代理）、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頂尖大學計畫黃志彬執行長、許尚華國際長、郭仁財主任秘書、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石至文教授代理）、工學院方永壽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莊明振所長代理）、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電資中心陳信宏主任（任育騰組長代理）、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游育欣代理）、會計室葉甫文主任、會計室魏駿吉組長、會計室呂明蓉組長、會計室楊明幸組長

紀錄：徐美卿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 一、98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依各單位專案提出需求，初步估算分配結果短絀約計 8 千萬元，經 2 月初至今與各單位多次密集研商討論，調整後結餘數為 0 元；期盼透過本次會議大家充分交換意見凝聚共識後，將本案提下星期行政會議審議定案。
- 二、今年校內預算分配係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主要係因 97.12.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資料顯示，本校校務基金節餘財源支應歷年決議各項經費運用計畫及控留必要額度後已所剩不多，無法比照前幾年由上開節餘挹注超分配經費；再者學校近來致力推展國際學術交流、教學發展目標、重大工程等多項計畫，加上新增約聘老師之人事成本，目前學校財務負擔沉重，尚有大額經費缺口待研議解決。
- 三、另學校因金融危機面臨利息收入大幅下降，而院系所卻因在職專班及建教等計畫逐年累積大筆經費，長此以往將影響學校財務健全及中長程發展，故現行各項經費分配規定是否合理應再行研議並於相關會議討論。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98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案，請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

- 一、98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係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二項：「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二、本校 98 年度編列預算中扣除屬收支併列部分後，可運用之收入預算為 21 億 8,749 萬 9 千元，原依 97 年度標準及彙總校內部分單位專案提出之 98 年度經費需求，預估 98 年度分配數 23 億 9,857 萬 9 千元，扣除不需支付現金之折舊費用 1 億 3,086

萬 1 千元，實際需現金支應數為 22 億 6,771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數為 8,021 萬 9 千元。

三、經依上開收支平衡原則調整後，各學院減編 1,401 萬 9 千元，其他單位需求分配數減編 6,620 萬元，預估 98 年度分配數調整為 23 億 1,836 萬元，扣除不需支付現金之折舊費用 1 億 3,086 萬 1 千元，實際需現金支應數為 21 億 8,749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結餘數為 0 元。

四、各學院經常性需求(不含人事費、論文口試費等不分配專項需求)，比照 97 年度標準加入系所基本費、教師人數參數，依 97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人數分配，鑒於 98 年度可運用資金減少，再以 97 年度分配額度之 96%調整分配，如有因本年度學生人數減少致學院分配數較 97 年度減少者，減少幅度以 5%為限，最終預計分配 1 億 4,427 萬 4 千元(含語言中心 96 萬 7 千元)。其中

院長統籌款為 10%，各學院分配經費除旅運費為定額，餘由學院視實際需求，分配所屬系所服務費及設備費。

五、擬請同意本案提行政會議審議。

* 決議：

1. 院系所 98 年度因學生人數減少致分配數較 97 年度減少者，除原規劃各學院減少幅度以 5%為限之外，另增加各系所減少幅度以 9%為限。
2. 環安中心因光復校區水質淨化廠運轉相關專項費用刪減 135 萬元，如致實際執行經費不足支應，該單位在刪減額度內得專案簽請校方補助。
3. 本案依決議 1 及收支平衡原則調編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4. 調整後 98 年度可運用之收入預算為 21 億 8,788 萬 5 千元(由利息收入調整增列 38 萬 6 千元)，分配數為 23 億 1,874 萬 6 千元(其中各學院調整增列 38 萬 6 千元)，扣除不需支付現金之折舊費用 1 億 3,086 萬 1 千元，實際需現金支應數為 21 億 8,788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結餘數為 0 元。

案由二：研擬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具體可行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97 年度教育部訪視本校，建議檢討現行經費分配模式，並檢視校內各項收支、結餘等辦法及規定，俾匯集全校資源以發展中長程計畫。
- 二、當前金融海嘯衝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除銀行利率持續下降，可預見本校未來利息收入將嚴重短收，甚而可能造成其他財源如捐款、補助等收入益形萎縮。
- 三、綜上，建議檢討現行各項經費分配模式(包含在職專班及五項自籌等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及規定)，以保留較多經費配合學校整體中長程發展計畫。
- 四、節流部分應落實節約能源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校節約能源措施係由總務處推動，請各單位確實配合辦理並擷節各項支出。

【總務處補充說明】

總務處目前規劃推動的開源節流措施如下：

- 一、以 ESCO 模式推動宿舍熱泵第二期計畫，以有效節省瓦斯能源。
- 二、以 ESCO 模式推動圖資大樓空調系統效率改善及照明系統節能改善，以節省電費。
- 三、利用竹湖、校園豐沛地下水等水源取代自來水，並提供日常校區植栽澆灌，以節

省水費支出。

四、修訂館舍電費分攤原則，提高超約時使用單位分攤比例。

1. 依現行超約分攤機制為使用單位及校方各分攤百分之五十，如低於規定電度數，節省經費轉為使用單位業務費使用。
2. 修訂為超約分攤機制為使用單位分攤百分之七十，校方分攤百分之三十。如低於規定電度數，節省經費百分之七十可轉為使用單位業務費使用。
3. 各單位節能計畫及推行方案，務請提到該單位院或系、所務會議，並明確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並加強單位人員宣導，有效提高該單位師生之重視度。各使用單位未依限提出節能計畫書及落實推動節約能源計畫者，如館舍電費超約數，由使用單位全額分攤。如低於規定電度數，節省經費百分之五十可轉為使用單位業務費使用。

五、 逐步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以反應維修成本。

六、 例假日之清潔外包取消，若館舍單位有需要者，總務處仍可協助，但經費由該館舍分擔。

決議：本案再行研商作成具體方案後，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獎助對象、金額及相關規定</p> <p>一、<u>本校政策補助出國之</u>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以及甄試及指考入學之<u>優秀</u>學生</p> <p>(1) <u>因本校政策補助出國辦法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u></p> <p>(2) 大學部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考科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p> <p><u>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補助金額每人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補助金額分為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u></p>	<p>第二條獎助對象、金額及相關規定</p> <p>一、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甄試及指考入學之學生</p> <p>(1) 大學部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考科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系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p> <p>(2) 經各系或學程推薦之學生,該生入學後,預定出國前在校成績平均達班上前50%,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由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補助金額每人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補助金額分為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p>	<p>加入學校政策補助出國的班</p>
<p>第二條 獎助對象、金額及相關規定</p> <p>二、短期配合款補助赴國外留學學生</p> <p>(1)略</p> <p>(2)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院系所)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所</p>	<p>第二條 獎助對象、金額及相關規定</p> <p>二、大學部短期配合款補助赴國外留學學生</p> <p>(1)略</p> <p>(2)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院系所)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所</p>	<p>因考慮學校經費,故減少此項補助金額,由30萬元減少至20萬元;在校成績平均</p>

<p>選派的學生，以至少出國進修一學期且修讀學分為原則，且<u>在校成績平均達班上前20%</u>，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補助金額每人以<u>二十萬元</u>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及名額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u>補助金額分為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u>。</p>	<p>選派的學生，以至少出國進修一學期且修讀學分為原則，且在校成績平均達前50%，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補助金額每人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及名額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補助金額分為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p>	<p>由前50%提高至前20%。</p>
<p>刪除</p>	<p>第二條 獎助對象、金額及相關規定 三、大學部優秀學生出國進修一年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大學部大三在學學生，一~二年級兩年總成績平均達全班前30%。 (2) 每年以五~十五名為原則，每人補助三十萬元(均全額補助)，實際錄取名額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3) 經由系所推薦，依據該生在校成績、外語能力、學習計畫等，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申請瑞典查默斯大學及芬蘭育華夫斯基拉大學者，由國際事務處協助取得入學許可。 (4) 獲獎學生於大學四年級期間出國進行交換，為期一年，獎學金不得保留或延用。 (5) 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 	<p>刪除此項，統一使用第二項規定。</p>

	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第三條 申請截止時間 每年3月31日及10月31日	第三條 申請截止時間 一、第二條第一～三項：每年3月31日及10月31日 二、第二條第四項：每年10月31日	因刪除申請資格第三項，故刪除相關申請時間。
第四條、申請資料 二、 <u>短期配合款補助赴國外留學學生</u> ： 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申請學生相關資料(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在學證明書、系所審查意見表、自傳、學習計畫、英文能力證明、推薦信等有利審查資料)、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刪除	第四條、申請資料 二、 <u>大學部配合款</u> ： 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申請學生相關資料(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在學證明書、系所審查意見表、自傳、學習計畫、英文能力證明、推薦信等有利審查資料)、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大學部出國進修一年：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在學證明書、自傳、學習計畫、系所審查意見書、推薦函兩封、英文能力證明、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	1. 原大學部配合款修改為短期配合款補助赴國外留學學生。 2. 因刪除申請資格第三項，故刪除第三項申請資料。
第五條 英文能力規定 一、 <u>托福成績達 IBT79 分，方可提出申請，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u> 二、 <u>若申請學校有其他非英語能力規定，依對方學校規定辦法。</u>	第五條 英文能力規定 一、托福成績達 IBT71 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方可提出申請，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全額補助者或申請瑞典查默斯大學者，托福成績應達 IBT79 分。	為使出國交換學生的同學有相當的英文能力，故提高申請門檻至托福 IBT79 分，鼓勵學生精進英文能力。
第六條、相關規定 一、 <u>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u> 由國	第六條、相關規定 一、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國	第一項刪除

<p>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p> <p>二、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電子機票、購買機票代收轉付收據正本、家長同意書、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p> <p>三、略</p> <p>四、略</p> <p>五、若獲獎學生出國後表現優異，可再次由系所審核後推薦申請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並可連續兩學期使用。</p> <p>五、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簽訂合約書，若有違犯合約規定者，應繳回已領之獎學金。</p> <p>六、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p> <p>七、獲獎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申請或領取本校之留學獎學金。</p> <p>八、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p>	<p>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p> <p>二、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p> <p>三、略</p> <p>四、略</p> <p>五、若獲獎學生出國後表現優異，可再次由系所審核後推薦申請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並可連續兩學期使用。</p> <p>六、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簽訂合約書，若有違犯合約規定者，應繳回已領之獎學金。</p> <p>七、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p> <p>八、獲獎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申請或領取本校之留學獎學金。</p> <p>九、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應歸還全額獎</p>	<p>審查兩字。</p> <p>第二項新增電子機票、購買機票代收轉付收據正本及家長同意書。</p> <p>刪除原第五條。</p>
---	---	--

<p>有休學、退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應歸還全額獎學金。</p> <p><u>十、參加其他國外學分課程或赴國外機構學校短期研究，非屬本辦法第二條之補助對象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示。</u></p> <p>九、學生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p> <p><u>十、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u></p>	<p>學金。</p> <p>十、參加其他國外學分課程或赴國外機構學校短期研究，非屬本辦法第二條之補助對象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示。</p> <p>十一、學生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p>	<p>刪除原第十條。</p> <p>新增交換生至瑞典查默斯大學歐洲辦事處運作工作。</p>
<p>刪除</p>	<p>第六條 (前略)</p> <p>十、因本校政策，各系另訂之學生出國補助辦法，如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其出國規定及補助請各學院訂定管理辦法。</p>	<p>將此規定合併到第二條第一項的申請資格</p>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獎助對象、金額及相關規定

一、本校政策補助出國之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以及甄試及指考入學之優秀學生

(1) 因本校政策補助出國辦法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

(2) 大學部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考科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補助金額每人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二、短期配合款補助赴國外留學學生

(1) 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2) 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院系所)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所選派的學生,以至少出國進修一學期且修讀學分為原則,且在校成績平均達班上前20%,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補助金額每人以二十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及名額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3) 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

第三條 申請截止時間

每年3月31日及10月31日

第四條 申請資料

一、甄試及指考入學學生: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在學證明書、自傳、學習計畫、系所審查意見表、英文能力證明。

二、短期配合款補助赴國外留學學生:

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申請學生相關資料(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在學證明書、系所審查意見表、自傳、學習計畫、英文能力證明、推薦信等有利審查資料)、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英文能力規定

一、托福成績達IBT79分,方可提出申請,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二、若申請學校有其他非英語能力規定,依對方學校規定辦法。

第六條 相關規定

一、本獎學金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

二、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

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

- 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大學部出國一學期者至少應修習相當本校六學分之課程；大學部出國一年者應修習相當本校十二學分之課程。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 五、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簽訂合約書，若有違犯合約規定者，應繳回已領之獎學金。
- 六、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七、獲獎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申請或領取本校之留學獎學金。
- 八、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應歸還全額獎學金。
- 九、學生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
- 十、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第七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優秀新生獎學金：</p> <p>(一)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款獎學金之新生。</p> <p>(二)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學院排序後推薦,獎學金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單。</p> <p>(三)獎學金金額</p> <p>(1)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p> <p>(2)碩士班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p> <p>(3)博士班每月 15,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p> <p>(四)受獎期限:一學期</p> <p>四、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p> <p>(一)申請資格: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學業表現:</p> <p>研究生:每一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學科,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若於論文撰寫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前項規定外,應另提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p> <p>大學部:前一學年每學期</p>	<p>三、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分為以下三類:</p> <p>(一) 研究生</p> <p>(1)Fellowship:20,000 元/月及學雜費減免。</p> <p>(2)Teaching Assistantship : 13,000 元/月及學雜費減免。由各系所或國際事務處安排協助行政或教學工作。</p> <p>(二) 大學部</p> <p>(1)Fellowship:20,000 元/月及學雜費減免。</p> <p>(2) International Scholarship : A 類:13,000 元/月及學雜費減免。 B 類:7,000 元/月及學雜費減免。</p> <p>(三) 學雜費減免</p> <p>大學部為學費及雜費;研究生為學雜費基數及每學分 1590 元以內之學分費。</p> <p>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學金補助,本獎學金每年發給 12 個月,且應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如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否則即刻停發該生獎學金。</p>	<p>1. 因外籍生人數日漸眾多,故調整獎學金核給金額及名額,確保受獎生素質。</p> <p>2. 續領申請門檻提高,有工作證者不得領取本校補助之獎學金。研究生續領成績由原本 80 分提高到 85 分;大學部學生續領成績由 70 分提高至 75 分。</p> <p>3. 新增優秀新生獎學金</p>

至少應修讀 9 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2)品行：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持工作簽證學生不得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

(二)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獎學金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學金名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三)獎學金金額(分三類)

(A)金竹獎：

大學部每月 10,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5 名)

碩士班每月 13,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15 名)

博士班每月 20,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20 名)

受獎生需依校方規定擔任外籍生助教或國際處所指派之國際事務工作。

(B)銀竹獎：

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15 名)

碩士班每月 7,000 元+指導教授提供 6,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15 名)

博士班每月 10,000 元+指導教授提供 8,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25 名)

受獎生需擔任研究助理的工作

(C)學雜費減免

大學部學雜費減免為減免學費及雜費，研究生學雜費減

免為減免學雜費基數及每學分 1,590 元以內之學分費。		
刪除	四、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名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以平均分配至各學院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p>五、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p> <p>(一) 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在學生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新生入學獎學金一次核定半年，半年後得以在學生身分繼續申請獎學金。</p> <p>(二) 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學金補助。</p> <p>(三) 上項獎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p> <p>(四) 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刻停發本獎學金：</p> <p>(1) 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且未將書面資料送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核備者。</p> <p>(2) 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委員會備查案件。</p> <p>(五) 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年、博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銀竹獎研究生獎學金部份應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研究計畫津貼。</p> <p>(六) 獎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五年。</p>	<p>五、外國籍學生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方得申請國際學生獎學金：</p> <p>(一) 研究生 Fellowship 得獎新生須具有卓著成績及研究潛力；得獎舊生須前一學年每年至少應修讀 8 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表現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p> <p>(二) 研究生 Teaching Assistantship 得獎新生須成績優秀者；得獎舊生須前一學年每年至少應修讀 8 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表現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p> <p>(三) 大學部 Fellowship 得獎新生須具有卓著成績及相關表現；得獎舊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讀 9 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p> <p>(四) 大學部 International Scholarship 得獎新生須成績優秀者；得獎舊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讀 9 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p> <p>(五) 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六) 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p>	
刪除	六、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	和第五條合併

	<p>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之後除了得續核予免學雜費之外，研究生部份宜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一般研究生獎助學金或研究計畫津貼。</p> <p>國際學生獎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五年。</p>	
--	---	--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修正草案)

90.11.23 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1.01.03 校長核定

92.06.25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92.09.26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94.03.21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95.08.31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97.03.24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97.05.23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97.08.27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97.12.26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求招收優秀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獎勵依據「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定」來台,到本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二、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及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款,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之經費部份限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外國籍學生申領。

三、優秀新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款獎學金之新生

(二)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學院排序後推薦，獎學金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單。

(三)獎學金金額

(1)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2)碩士班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3)博士班每月 15,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四)受獎期限：一學期

四、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學業表現：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學科，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若於論文撰寫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前項規定外，應另提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

大學部：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讀 9 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2)品行：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持工作簽證學生不得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

(二)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獎學金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學金名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三)獎學金金額(分三類)

(A) 金竹獎：

大學部每月 10,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5 名)

碩士班每月 13,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15 名)

博士班每月 20,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20 名)

受獎生需依校方規定擔任外籍生助教或國際處所指派之國際事務工作。

(B) 銀竹獎：

大學部每月 7,000 及免學雜費。(名額 15 名)

碩士班每月 7,000 元+指導教授提供 6,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15 名)

博士班每月 10,000 元+指導教授提供 8,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25

名)受獎生需擔任研究助理的工作

(C) 學雜費減免：

大學部學雜費減免為減免學費及雜費，

研究生學雜費減免為減免學雜費基數及每學分 1,590 元以內之學分費。

五、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

(一) 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在學生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

新生入學獎學金一次核定半年，半年後得以在學生身分繼續申請獎學金。

(二) 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學金補助。

(三) 上項獎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四) 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刻停發本獎學金：

(1) 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且未將書面資料送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核備者。

(2) 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委員會備查案件。

(五) 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年、博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銀竹獎研究生獎學金部份應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研究計畫津貼。

(六) 獎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五年。

六、本校設「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研發長、教務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課外活動組、國際服務中心列席，負責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

七、本校得接受校外捐贈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專戶」，並得由「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件審核，若另有其他規定則從之。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

- 90.11.23 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 91.01.03 校長核定
- 92.06.25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 92.09.26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 94.03.21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 95.08.31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 97.03.24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 97.05.23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 97.08.27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 97.12.26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求招收優秀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獎勵依據「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定」來台，到本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二、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及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款，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之經費部份限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外國籍學生申領。

三、優秀新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款獎學金之新生

(二)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學院排序後推薦，獎學金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單。

(三)獎學金金額

(1)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2)碩士班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3)博士班每月 15,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四)受獎期限：一學期

四、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學業表現：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學科，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若於論文撰寫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前項規定外，應另提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

大學部：入學第一年的學生，上學期至少應修讀 9 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其他在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讀 9 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2)品行：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持工作簽證學生不得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

(二)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獎學金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學金名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三)獎學金金額(分三類)

(A) 金竹獎：

大學部每月 10,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5 名)

碩士班每月 13,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15 名)

博士班每月 20,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20 名)

受獎生需依校方規定擔任外籍生助教或國際處所指派之國際事務工作。

(B) 銀竹獎：

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15 名)

碩士班每月 7,000 元+指導教授提供 6,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15 名)

博士班每月 10,000 元+指導教授提供 8,000 元及免學雜費。(名額 25 名)受獎生需擔任研究助理的工作

(C) 學雜費減免：

大學部學雜費減免為減免學費及雜費，

研究生學雜費減免為減免學雜費基數及每學分 1,590 元以內之學分費。

五、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

(一) 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在學生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

新生入學獎學金一次核定半年，半年後得以在學生身分繼續申請獎學金。

(二) 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學金補助。

(三) 上項獎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四) 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刻停發本獎學金：

(1) 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且未將書面資料送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核備者。

(2) 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委員會備查案件。

(五) 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年、博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銀竹獎研究生獎學金部份應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研究計畫津貼。

(六) 獎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五年。

六、本校設「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研發長、教務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課外活動組、國際服務中心列席，負責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

七、本校得接受校外捐贈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專戶」，並得由「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件審核，若另有其他規定則從之。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